

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706】-3号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3)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兴平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兴平市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平市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招标一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60706】号
项目名称：兴平市 2026-2027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47,377.6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米、面、油、肉、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及辅材（农村小学）)：

合同包预算金额：5,07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7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米、面、油、肉、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及辅材（农村小学）	1(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7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包 2(米、面、油大宗食材（农村初中）)：

合同包预算金额：804,561.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4,56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米、面、油大宗食材（农村初中）	1(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4,56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包 3(大肉、鸡肉（农村初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15,62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15,623.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	大肉、鸡肉（农村初	1(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15,623.00

	物油制品	中)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合同包4(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辅材（农村初中）):

合同包预算金额：2,301,193.65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01,193.6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辅材（农村初中）	1(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301,193.6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合同包5(包子、稀饭等热食早餐（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合同包预算金额：94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9,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包子、稀饭等热食早餐（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4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面、油、肉、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及辅材（农村小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合同包2(米、面、油大宗食材（农村初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合同包3(大肉、鸡肉（农村初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合同包4(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辅材（农村初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合同包5(包子、稀饭等热食早餐（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米、面、油、肉、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大宗食材及辅材（农村小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米面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及米面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3 提供大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
- 3.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2(米、面、油大宗食材（农村初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米面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及米面油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3(大肉、鸡肉（农村初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大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及大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
-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4(鲜菜（净菜）、杂粮、调味品等辅材（农村初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备案表》。
-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5(包子、稀饭等热食早餐（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供应商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需包含餐饮服务或餐饮管理）。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招标一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须知：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可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多个合同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平市教育局

地址：兴平市县门东街38号

联系方式：029-388224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029-89550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娟绒、石雨鑫、张丰利、刘菲、李瑜

电话：029-89550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兴平市教育局 地 址：兴平市县门东街38号 电 话：029-38822445
1.2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联系人：任娟绒、石雨鑫、张丰利、刘菲、李瑜 电话：029-8955080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2	合同包3预算金额：1,715,623.00元 1、大肉（去骨后腿肉）：22.8元/kg 2、鸡腿（鸡腿规格120-130g）：18.6元/kg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
8.1	投标人可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多个合同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将会拒收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

20.5	核心产品： <u>大肉</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是、否），金额：50000.00(伍万元整) 详见合同文件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行号：1027 9100 0023） 账 号：3700024819200044620 收款单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转账事由：兴平市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合同包3）招标代理服务费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质疑函接收单位：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娟绒、石雨鑫、张丰利、刘菲、李瑜 联系电话： 029-89550806
3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	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2份（要求word版及PDF）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 （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开标时间、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一律采用A4纸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正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副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 胶装书脊处要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日期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以及U盘外包装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正本”、“副本” 开标时启封字样。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甲方代表2人。
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瑞恒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包，应按标包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应按照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正本”、“副本” 开标时启封字样。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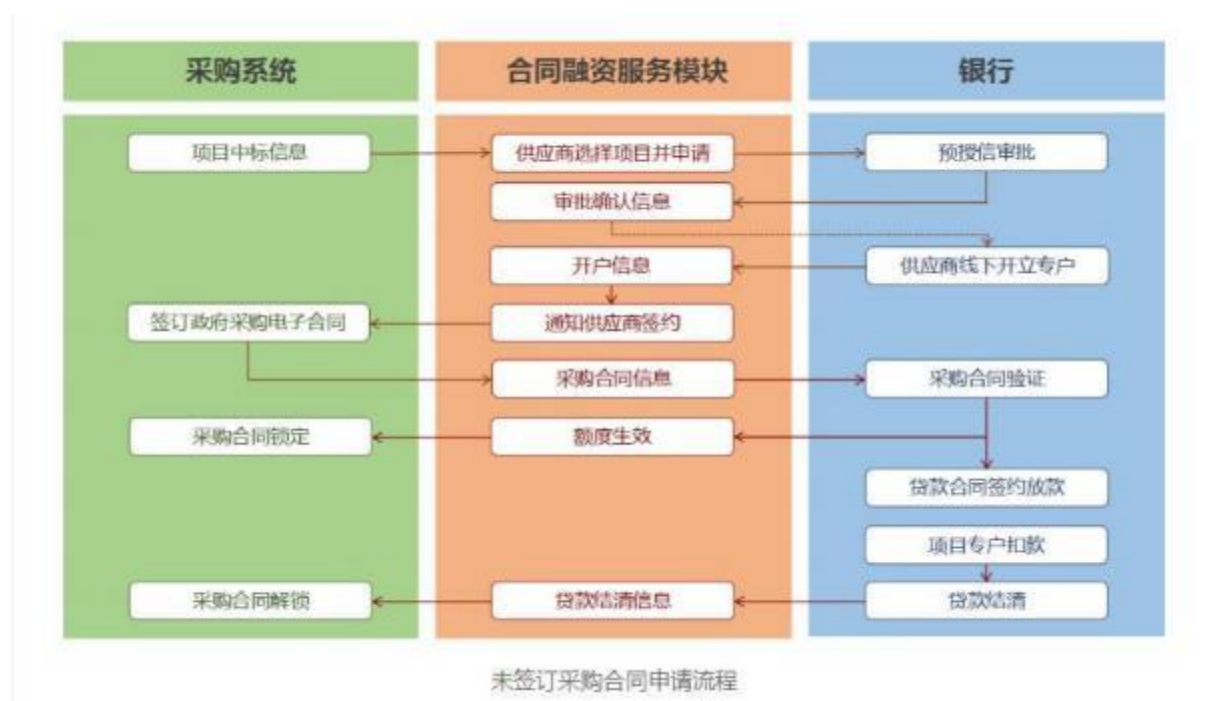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

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

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1.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注、有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则初步审查不通过；初步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细审查。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大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经营备案表》及大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项最高限价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6	投标授权代表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7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各项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满分。计算办法为： 大肉（去骨后腿肉）：$(\text{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5 = A$ 鸡腿（鸡腿规格120—130g）：$(\text{基准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5 = B$ 合计：$A+B$ =最终价格得分。 3、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异常低价审查	0.0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技术响应	34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一、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得3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配备人员评审	8分	1、供应商须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2名驾驶人员，以及3名负责货物配送的人员，每具备一名相应的人员计1分，最高5分； （应出具驾驶人员车辆驾驶执照，驾龄需在三年及以上；所有人员应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需提供人员同投标供应商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务合同） 2、供应商应设有专职负责货物储存的人员计1分、检验设备的专职操作人员计1分，财务专职工作人员计1分，满分3分；（应附人员名单及其具体负责工作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实力和实施方案	5分	①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财力、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流程实施方案，确保所供产品按时、保质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承诺物资配送期间专业配送人员、司机必须固定不变（须提供车辆身份证明材料、司机身份证明）。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供货能力、验收方案等。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2.5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条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食品安全管理方案	10分	①供应商应有严格的采购组织计划和制度方案②供应商应确保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确保货源渠道正常，供应商应有完善的留样制度及留样台账（应对货物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承诺）③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④供应商应有对于运输中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应对运输中出现事故做出具体应急预案，并保证货物按时按量按质运达。承诺事故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⑤供应商应有对于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应急预案（对于食品出现过期、变质等质量问题的，应有具体的处理措施；对于食用人出现食物中毒的，如查明为食物原因的，应由供应商负责）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2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业绩	8分	业绩及证明资料：提供2023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供货合同，每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 8分；

售后服务	5分	①售后服务团队配置、7×24小时限时响应与回访机制；②货物质量问题免费退换、赔付及产品召回处置方案；③标准化配送、临时加急补送货售后服务；④批次质检报告、全流程溯源台账；⑤根据供应商对服务期内所供产品配送、食品安全检验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响应情况。每有一项内容分值为1分（其中“项”指上述条款中①②③④⑤条内容）。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情形。
总分		100分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3)

采 购 供 应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合同包3）

采购供应合同

采购方：兴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依据兴平市政府批复的《兴平市教育局关于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材申请招标的报告》〔2026〕31号文件，兴平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受兴平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委托，依法委托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兴平市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合同包3）的公开招标。于2026年08月04日上午9时30分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01号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并公示无异议，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采购项目（合同包3）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包括：食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加工费、食品原材料费、税金及其它费用。营养午餐所供食材。
- 2、乙方中标报价主要食材(含税及配送费的价格)：

序号	食材种类	品牌	规格/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大肉（去骨后腿肉）	/	kg		
2	鸡腿（鸡腿规格120—130g）	/	kg		

（食谱及每日蔬菜用量附后）

二、交货方式、时间、地点及数量

- 1、本协议签字生效后，乙方必须依照合同配送清单所列的要求，按产品保鲜期及食用时间，由汽车运送至指定地点。由甲方所属学校指定接收人按合同要求的数量、质量等标准签字验收（代签无效），票据一式三份，一份

留存学校备查。若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或与合同规定的产品不相符等问题，甲方基层单位有权拒收，产品的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2、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额标准及配送要求：

以《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等标准为依据，结合运行七年来实际情况，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生鲜猪肉、鸡腿等生均配额标准如下：

生鲜猪肉、鸡腿配额标准。义务教育中小学各年龄段营养午餐生鲜猪肉配备标准为：1—9年级：每生每餐35克，每天配送1次，每次配送1天的量；鸡腿配备标准为：1—9年级每生每餐约130克，每周配送1次，每次配送1餐的量。供餐天数以学生实际食用天数为准，配送数量按市教育局（学生营养办）核定学生数和营养带量食谱内容为准，禁止超量减量配送。

4、政策依据：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23]4号）

三、食品供应要求

- 1、配送的肉类须是经过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鲜肉类。
- 2、供应商应承诺配送食材应按大宗采购。
-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四、其他要求

（一）食品配送。

食材要在早上9：30前送到学校。食材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所有食材需全程冷链配送（米、面、油除外）。供应商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符合卫生条件。有充足的符合卫生要求的车辆及配送人员，车况良好，并用专用冷藏车配送，温度不得高于10℃。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食材采购

投标企业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

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三）食品贮存

1、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

2、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材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企业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及食材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3、食材贮存场所应根据食材贮存条件分类存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4、中标单位须免费给每所学校提供1—2份午餐食材，供学校留样、学校管理人员陪餐使用。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供餐需求。

（四）食品安全管理

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索证索票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出库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培训制度、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有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学期开学前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并经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结算方式

中标供货商按照中标价和实际配送清单，由市教育局统一每月核准后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基层各单位签字的实际收货单据及国家正式税务票据，结款实行转账支付，具体结算数据以甲方核准实际数量为准。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品标识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符合投标时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2、确保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鲜、保量交货，确保产品在出厂期15日以内，坚决不向学校提供、交付过期或变质产品。

3、对于基层各校在发放中发现缺陷产品，或者出现外包装破损、有异味、变质等异常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并无条件整袋（整桶）更换。因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乙方全部承担，发现学生有因食用配送产品引起的不适或病症，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赶至现场，并承担所有救治费用。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每月适时陪同教育局主管人员例行项目配送检查工作；每月底向教育局营养办报告配送工作进展情况；乙方必须向甲方基层单位及时提供每期产品质检报告供基层单位存档备用。

七、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

①甲方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开学前，及时向乙方提供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学生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确定。

②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营养午餐食材的接收工作，在接收乙方所配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验收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甲方有向乙方索取企业相关证件和检验报告的权利。

③甲方有向乙方索取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保证金和使用乙方产品导致的意外事故赔偿保证金的权利。

④甲方因学生放假、集体活动等原因临时停止或调整供货时间，须提前通知乙方。

⑤甲方可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需要对学生用餐食谱及食材用量进行调整。

⑥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甲方义务：

①甲方有对合同价格保密的义务，即不向第三方泄露；

②甲方有向乙方及时按实际送货量付款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权利：

乙方有向甲方催款的权利。

乙方义务：

①乙方要按照甲方提供的食谱按时将足量食材配送到甲方指定学校，不能随意变更食谱。安排冷藏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要免费给每所学校提供1—2份午餐食材，供学校留样、学校管理人员陪餐使用。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供餐需求。

③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和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午餐食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④乙方有向甲方提供所供应产品经相关部门检验的检验报告的义务；有向甲方主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人员及学生免费提供保管、食用食品相关的宣传资料和相关知识培训义务。

⑤乙方有向甲方交纳自己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义务。

⑥乙方有自觉接受甲方上级领导、兴平市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检查，并自觉接受违约处罚的义务。

⑦乙方在配送过程中的交通及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⑧乙方要确保配送人员健康且持有健康证，定期对配送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违约责任处理

1、乙方向甲方自愿交纳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和使用乙方产品导致的意外事故赔偿保证金（履约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保证金的使用及违约处理办法如下：

①乙方擅自更换所供商品的品种、规格，扣罚质量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乙方所供商品外包装与中标产品不一致，扣罚质量保证金

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直至终止合同。

②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扣罚质量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一、米面油等商品出现漏袋、破损、虫蛀、异味、絮状沉淀物等异常情况的；二、出现异常情况不及时处理，经群众举报造成影响或引起媒体问责、不良报道的；三、配送商品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生产日期的；四、送货延误时间，影响学校正常使用的；五、学校反映实际问题，敷衍塞责、不及时处理、不妥善解决的；六、迎接各级相关部门检查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

③若乙方在合同期内严重违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超过两次，合同将自行终止，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④使用乙方产品导致的意外事故，乙方未及时救治，甲方可预先从中支付救治。

2、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金及使用乙方产品导致的意外事故赔偿保证金保存于甲方。扣罚及预先支付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实施。若乙方违反合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拒不签字，甲方有权单方面强制执行。乙方有权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3、若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规定，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不得无故对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终止条款

1、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以下问题，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②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③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④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⑤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⑥在甲方组织的乙方履行合同评估中，评估不合格的。

2、在国家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并不向乙方赔付任何费用。

3、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09月0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合同履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合同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采购文件、采购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备案留存)，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约定采购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再调整。

5、因生产厂家供货价格变动或市场因素影响价格变动而产生相应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甲方有权依据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对食堂供餐学校数量进行增减直至停供。

附：

附件1：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谱

附件2：兴平市营养改善计划大肉、鸡腿使用标准

甲方：兴平市教育局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餐食谱(第一套)

日期	品名	菜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西红柿鸡蛋肉 丝拌面 (面120g)	紫菜蛋花汤 杂粮: 蒸玉米130g	肉丁45g、鸡蛋30g、西红柿40g、青菜50g、豆腐50g、豆芽40g、紫菜干0.5g(湿2.5g)、大葱1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卤鸡腿 青笋炒肉片 青椒土豆丝 白菜粉条炖豆腐 西红柿青菜汤	鸡腿约120-130g、肉片45g、净笋50g、干木耳2g(湿20g)、洋葱60g、青椒30g、土豆丝100g、白菜80g、豆腐40g、干粉条10g(湿30g)、西红柿10g、青菜15g、大葱15g	
星期三	酸汤水饺 (300g)		大肉饺子300g、 大葱7g、虾皮1g	
星期四	炒米饭 (大米120g)	时令水果: 120g 排骨萝卜豆腐 汤	肉丝45g、鸡蛋30g、玉米粒20g、红萝卜丁30g、青菜50g、青椒20g、洋葱40g、大排10g、豆腐20g、白萝卜30g、大葱10g	
星期五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青椒土豆红烧肉 青菜炒豆腐 清炒西葫芦 冬瓜青菜汤	土豆块120g、肉45g、青椒20g、豆腐70g、青菜60g、西葫芦120g、红萝卜丝30g、冬瓜30g、西红柿10g、大葱15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饺子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膳计划 供餐食谱(第二套)

日期	品名	菜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干拌臊子面 (面120g)	青菜豆腐汤 杂粮：蒸玉米130g	肉丁45g、青菜60g、土豆丁50g、红萝卜丁30g、西红柿30g、大葱10g、干木耳1g(湿10g)、豆腐4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肉片炖土豆 青菜炒杏鲍菇 白菜肉片炖粉条 西红柿鸡蛋汤	肉片45g、土豆块120g、青菜60g、杏鲍菇 60g、豆芽50g、豆腐50g、白菜120g、干粉条10g(湿30g)大葱15g、鸡蛋5g、西红柿5g	
星期三	酸汤水饺 (300g)		大肉饺子300g、 大葱7g、虾皮1g	
星期四	炒米饭 (大米120g)	排骨青菜汤 时令水果120g	肉丝45g、鸡蛋30g、玉米粒20g,红萝卜丁40g、洋葱30g、净笋20g、大排10g、土豆丁40g、青菜50g、大葱10g	
星期五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红烧鸡腿 手撕包菜 西葫芦炒肉片 青椒土豆丝 西红柿青菜汤	鸡腿约120-130g、包菜120g、肉片45g、西葫芦100g、干木耳1g(湿10g)、青椒30g、土豆丝100、西红柿10g、青菜30g、大葱15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饺子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餐食谱(第三套)

日期	品名	菜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烩麻食 (麻食120g)	杂粮：蒸玉米130g	肉丁45g、西红柿20g、豆腐50g、青菜50g、豆芽20g、土豆丁60g、红萝卜丁25g、大葱1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红烧鸡腿 菜花炒肉片 酸爽葫芦 茄子烧豆腐 青菜豆腐汤	鸡腿约120-130g、菜花70g、肉片45g、西葫芦90g、西红柿20g、茄子50g、豆腐50g、干腐竹10g(湿30g)、红萝卜片40g、青菜50g、大葱15g	
星期三	酸汤水饺 (300g)		大肉饺子300g、 大葱7g、虾皮1g	
星期四	肉丝炒米饭 (大米120g)	冬瓜豆腐排骨汤 时令水果：120g	肉丝45g、鸡蛋30g、红萝卜丁40g、净笋20g、西葫芦30g、大葱10g、大排10g、冬瓜25g、豆腐20g、青菜40g、	
星期五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陕西大肉烩菜 青椒土豆丝 西红柿炒鸡蛋 菌菇青菜汤	肉片45g、莲花白100g、豆腐50g、干粉条10g(湿30g)、豆芽40g、青椒30g、土豆丝120g、西红柿30g、鸡蛋50g、冬瓜20g、青菜40g、杏鲍菇10g、大葱15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饺子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餐食谱(第四套)

日期	品名	菜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炸酱面 (面120g)	西红柿青菜汤 杂粮：蒸玉米 130g	肉丁45g、青菜40g、西红柿30g、土豆丁50g、豆腐干30g、红萝卜丁30g、豆芽30g、大葱1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菜花炒肉片 家常豆腐 烧三样 冬瓜玉米汤	菜花100g、肉片45g、白菜100g、豆腐80g、净笋40g、茄子50g、红萝卜片40g、冬瓜30g、青菜30g、水果玉米20g、大葱15g	
星期三	大肉饺子 (300g)		大肉饺子300g 虾皮1g、大葱7g	
星期四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红烧鸡腿 肉片炒包菜 炒三鲜 青椒土豆丝 青菜豆腐汤	鸡腿约120-130g、肉片45g、莲花白120g、白萝卜50g、净笋40g、杏鲍菇30g、干木耳1g(湿10g)、青椒35g、土豆丝120g、青菜25g、豆腐30g、大葱10g、	
星期五	肉丁炒米饭 (大米120g)	时令水果：120g 冬瓜豆腐排骨汤	肉丁45g、鸡蛋30g、红萝卜丁40g、青菜20g、洋葱30g、杏鲍菇25g、土豆丁20g、大排10g、冬瓜20g、豆腐20g、大葱10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饺子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附件2

大肉、鸡腿使用标准如下：

（农村初中）

根据西北人的饮食习惯和常规使用量，特做以下使用标准，请参照执行。（人/标准）

1.1鲜肉：35g

1.2鸡腿：约130g

注：1、以上标准为每生每餐的人均参考标准。

2、每周根据学生人数平均核算。（正常每周5天计算，节假日另行计算）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需要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兴平市 2026-2027 学年度农 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 划大宗食 材政府招 标项目 (合同包 3)	1、招标项目：兴平市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合同包3） 2、享受范围：农村初中 3、招标内容：大肉（去骨后腿肉）、鸡腿（鸡腿规格120—130g）（农村初中）；生鲜猪肉，鸡腿，规格kg； 4、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额标准及配送要求（免费配送）以《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等标准为依据，结合运行七年来实际情况，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学校生鲜猪肉、鸡腿等生均配额标准如下： 生鲜猪肉、鸡腿配额标准。义务教育中小学各年龄段营养午餐生鲜猪肉配备标准为：1—9年级：每生每餐45克，每天配送1次，每次配送1天的量；鸡腿配备标准为：1—9年级每生每餐约130克，每周配送1次，每次配送1餐的量。供餐天数以学生实际食用天数为准，配送数量按市教育局（学生营养办）核定学生数和营养带量食谱内容为准，禁止超量减量配送。 5、学校食堂供餐配备标准学校营养午餐必须严格参照《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谱1—4》（见附件1）肉配额标准食用量，按照食谱既定时间，定期轮换执行，不得随意替换食材，确保学生食品安全和每天营养摄入均衡。 6、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7、配送的肉类须是经过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鲜肉类。 8、供应商应承诺配送食材应按大宗采购。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学校。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

	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必须无条件及时更换。 9、食品配送：食材要在早上09：30前送到学校（免费配送）。食材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所有食材需全程冷链配送（米、面、油除外）。供应商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符合卫生条件。 有充足的符合卫生要求的车辆及配送人员，车况良好，并用专用冷藏车配送，温度不得高于10℃。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10、食材采购：投标企业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11、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 12、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材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企业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及食材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13、食材贮存场所应根据食材贮存条件分类存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14、中标单位须免费给每所学校提供1—2份午餐食材，供学校留
--	---

	样、学校管理人员陪餐使用。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供餐需求。 15、食品安全管理：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索证索票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出库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培训制度、人员健康监测制度。有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每学期开学前提供有效健康证明）并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中标供货商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6、附件1：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谱 17、附件2：兴平市营养改善计划大肉、鸡腿使用标准
--	--

附件1: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餐食谱(第一套)

日期	品名	菜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西红柿鸡蛋肉 丝拌面 (面120g)	紫菜蛋花汤 杂粮: 蒸玉米130g	肉丁45g、鸡蛋30g、西红柿40g、青菜50g、豆腐50g、豆芽40g、紫菜干0.5g(湿2.5g)、大葱1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卤鸡腿 青笋炒肉片 青椒土豆丝 白菜粉条炖豆腐 西红柿青菜汤	鸡腿约120-130g、肉片45g、净笋50g、干木耳2g(湿20g)、洋葱60g、青椒30g、土豆丝100g、白菜80g、豆腐40g、干粉条10g(湿30g)、西红柿10g、青菜15g、大葱15g	
星期三	酸汤水饺 (300g)		大肉饺子300g、 大葱7g、虾皮1g	
星期四	炒米饭 (大米120g)	时令水果: 120g 排骨萝卜豆腐 汤	肉丝45g、鸡蛋30g、玉米粒20g、红萝卜丁30g、青菜50g、青椒20g、洋葱40g、大排10g、豆腐20g、白萝卜30g、大葱10g	
星期五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青椒土豆红烧肉 青菜炒豆腐 清炒西葫芦 冬瓜青菜汤	土豆块120g、肉45g、青椒20g、豆腐70g、青菜60g、西葫芦120g、红萝卜丝30g、冬瓜30g、西红柿10g、大葱15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
饺子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膳计划 供餐食谱(第二套)

日期	品名	菜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干拌臊子面 (面120g)	青菜豆腐汤 杂粮：蒸玉米130g	肉丁45g、青菜60g 、土豆丁50g、红萝卜丁 30g、西红柿30g、大葱 10g、干木耳1g(湿10g)、 豆腐4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肉片炖土豆 青菜炒杏鲍菇 白菜肉片炖粉条 西红柿鸡蛋汤	肉片45g、土豆块120g、 青菜60g、杏鲍菇 60g、豆 芽50g、豆腐50g 、白菜 120g、干粉条10g(湿 30g) 大葱15g、鸡蛋5g、 西红柿5g	
星期三	酸汤水饺 (300g)		大肉饺子300g、 大葱7g、虾皮1g	
星期四	炒米饭 (大米120g)	排骨青菜汤 时令水果120g	肉丝45g、鸡蛋30g、 玉米粒20g,红萝卜丁40g、 洋葱30g、净笋20g、大排 10g、土豆丁40g、青菜50g 、大葱10g	
星期五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红烧鸡腿 手撕包菜 西葫芦炒肉片 青椒土豆丝 西红柿青菜汤	鸡腿约120-130g、包菜 120g、肉片45g、西 葫芦100g、干木耳1g(湿10g)、青椒30g 土豆丝100、西红柿10g、 青菜30g、大葱15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饺子
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餐食谱(第三套)

日期	品名	菜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烩麻食 (麻食120g)	杂粮：蒸玉米130g	肉丁45g、西红柿20g、豆腐50g、青菜50g、豆芽20g、土豆丁60g、红萝卜丁25g、大葱1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红烧鸡腿 菜花炒肉片 酸爽葫芦 茄子烧豆腐 青菜豆腐汤	鸡腿约120-130g、菜花70g、肉片45g、西葫芦90g、西红柿20g、茄子50g、豆腐50g、干腐竹10g(湿30g)、红萝卜片40g、青菜50g、大葱15g	
星期三	酸汤水饺 (300g)		大肉饺子300g、 大葱7g、虾皮1g	
星期四	肉丝炒米饭 (大米120g)	冬瓜豆腐排骨汤 时令水果：120g	肉丝45g、鸡蛋30g、红萝卜丁40g、净笋20g、西葫芦30g、大葱10g、大排10g、冬瓜25g、豆腐20g、青菜40g、	
星期五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陕西大肉烩菜 青椒土豆丝 西红柿炒鸡蛋 菌菇青菜汤	肉片45g、莲花白100g、豆腐50g、干粉条10g(湿30g)、豆芽40g、青椒30g、土豆丝120g、西红柿30g、鸡蛋50g、冬瓜20g、青菜40g、杏鲍菇10g、大葱15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饺子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供餐食谱(第四套)

日期	品 名	菜 名	配菜及规格	备注
星期一	炸酱面 (面120g)	西红柿青菜汤 杂粮：蒸玉米 130g	肉丁45g、青菜40g、西红柿30g、土豆丁50g、豆腐干30g、红萝卜丁30g、豆芽30g、大葱10g	
星期二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菜花炒肉片 家常豆腐 烧三样 冬瓜玉米汤	菜花100g、肉片45g、白菜100g、豆腐80g、净笋40g、茄子50g、红萝卜片40g、冬瓜30g、青菜30g、水果玉米20g、大葱15g	
星期三	大肉饺子 (300g)		大肉饺子300g 虾皮1g、大葱7g	
星期四	米饭炒菜 (大米120g)	红烧鸡腿 肉片炒包菜 炒三鲜 青椒土豆丝 青菜豆腐汤	鸡腿约120-130g、肉片45g、莲花白120g、白萝卜50g、净笋40g、杏鲍菇30g、干木耳1g(湿10g)、青椒35g、土豆丝120g、青菜25g、豆腐30g, 大葱10g、	
星期五	肉丁炒米饭 (大米120g)	时令水果：120g 冬瓜豆腐排骨汤	肉丁45g、鸡蛋30g、红萝卜丁40g、青菜20g、洋葱30g、杏鲍菇25g、土豆丁20g, 大排10g、冬瓜20g、豆腐20g、大葱10g	

注：以上食谱中所包含配菜均为净菜。初中参照此食谱执行，初中食谱饺子更换为烩菜(米面油用量按照初中标准执行)。

附件2

大肉、鸡腿使用标准如下：

（农村初中）

根据西北人的饮食习惯和常规使用量，特做以下使用标准，请参照执行。（人/标准）

1.1鲜肉：35g

1.2鸡腿：约130g

注：1、以上标准为每生每餐的人均参考标准。

2、每周根据学生人数平均核算。（正常每周5天计算，节假日另行计算）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9月1日—2027年7月31日）

4、**合同价款的支付：**

4.1 中标供货商按照中标价和实际配送清单，由市教育局统一每月核准后根据财政部门拨款情况据实结算。结算时乙方须提供基层各单位签字的实际收货单据及国家正式税务票据，结款实行转账支付，具体结算数据以甲方核准实际数量为准。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5.2.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标准、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5.2.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4 食品到达配送地点后，由指定学校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5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5.6 验收依据

（1）质检报告。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 合同清单。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H采字【20260706】-3号

兴平市2026-2027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3)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备注：需编辑目录，投标方案至少为二级目录，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2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
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
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食材种类	规格/单位	单价/元/kg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大肉（去骨后腿肉）	kg		响应/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鸡腿（鸡腿规格120—130g）	kg			
总价（单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单价为准，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单价=包含食材购买+运输+配送+装卸+检测+验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最终结算按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说明	生产厂家	单 价 / 元/kg	质量要求 响应/不响 应招标文件 要求	备注
1	大肉						
2	鸡腿						
总价（单价合计）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大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经营备案表》及大肉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定点屠宰证》。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要求：1、提供部分格式、未提供的格式自拟。

2、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1.4、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如有）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 5在中
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1）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 的（关键工序） 5在中
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附表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 1. 采购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附表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商务要求指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商务要求-具体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供应合同”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二）”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二）”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遵纪守法承诺书

兴平市教育局：

我公司中标后，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认真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保证严格按照学校采购计划中的食材品种、规格按时按需供货；服从兴平市学生营养办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兑现“招标响应”；保证认真做好与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和履约，做到货源质量可靠，供货渠道稳定，合作诚信友好；保证认真做好索证索票、出入库登记台账管理工作，做到可追溯、可追查、能明责；保证在因违纪违规终止合同时，能积极配合职能部门接受调查和处理，并承担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配送运输意外事故责任承诺书

兴平市教育局：

我公司在给学校提供优质服务期间，保证明确我公司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配送车辆驾驶人的安全责任与义务，我们将认真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贵单位的交通安全教育

和监督管理，杜绝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发生，做到安全行车。

如果在配送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完全负责，保证配合职能部门及时处理事故，保证事故受伤人员、家人或亲属不在政府机关、学校无理取闹；保证按规定和要求做好营养计划配送服务。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票证办理承诺书

兴平市教育局：

我公司在给学校提供优质服务期间，保证按照贵方制度要求，提供和开具贵方所需的票证，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如因票证违规问题给贵方带来任何业务、财务、法律风险及其他负面影响，我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